立法會CB(2)1559/15-16(03)號文件



Hong Kong Federation of Asian Domestic Workers Unions (Affiliated to HKCTU) 香港亞洲家務工工會聯會(職工盟屬會)

Address: 19/F, Wing Wong Bldg., 557-559 Nathan Road, Kowloon, Hong Kong Tel: +852 2770 8668 Fax: +852 2770 7388 Email: fadwu.hk@gmail.com

《實務守則》一紙空文 立法工作要開展

就〈職業介紹所實務守則〉及監管職業介紹所的意見書

今年4月,勞工及福利局發表〈職業介紹所實務守則〉,並作諮詢,回應兩年來工會、民間社會和坊間對加附強監管中介公司的訴求。一宗舉世矚目的虐待印傭案件,揭發了中介公司的監管干蒼百孔,造成對外籍家務工的剝削制度,幾令香港成為「奴隸之都」。然而政府的回應不是及時作出適當的制度或法例改革,卻只發表一紙〈守則〉,對比其莊嚴承諾,可以說是「雷聲大、雨點小」。

〈實務守則〉只是將本來已有的〈實務指南〉的加長版,對中介公司的規管方面,可謂了無新意。在既有的〈實務指南〉監督下,中介公司仍然惡行累累,將〈指南〉改為〈守則〉,只是新瓶舊酒。眾所周知,外籍家務工被中介公司超收中介費用,而政府也承認,這對她們造成「抵債勞動」的處境,因而令她們陷入難以申訴的情況。然而,〈守則〉對制止超收中介費用的情況,著墨極少,令人懷疑局方對制止超收中介費用的決心。

根據局方提供的數字,2015年勞工處進行了超過1300次的巡查,其中只有9間中介公司因超收中介費用而被除牌。巡查次數和被除牌數字的反差,顯示現有的法例和守則未能有效監管超收中介費的情況。現時對外籍家庭傭工超收中介費用的情況仍然十分普遍,國際特赦組織調查(2013)研究指大部份印傭被超收中介費,菲傭工會Progressive Labour Union of Domestic Workers in Hong Kong (PLU)調查亦指,九成菲傭被超收中介費。

在缺乏新措施和新法例的情况下,勞工處職業介紹所事務科的監管能力十分有限。再者,〈守則〉的法定地位甚低,有違〈守則〉的中介公司最多只會被除牌,而持牌人並不會受到刑事檢控,使〈守則〉的阻嚇力成疑。

中介公司有法不依,正是因為監管不力、而罰則太輕,而絕非缺乏〈守則〉。現行〈職業介紹所條例〉就超收中介費的刑罰過輕,最高罰款不過是50,000元,而無須監禁。這低度的懲罰,顯然無法反映造成外籍家務工「抵債勞動」罪行的嚴重性。現時,欠薪者的最高刑罰是罰款35萬及監禁三年,中介公司對外籍家務工超收中介費的情形,與長期欠薪相近,應予等同刑罰。

〈守則〉亦並未處理香港中介公司與其海外合作伙伴的關係。現時中介公司往往將中介費、 抵債勞動等問題歸咎於外籍家務工母國,然而,缺乏香港中介公司的合作,其合作伙伴又何 以能胡作非為?政府應要求香港的中介公司公開其海外合作伙伴的資料,以諮公眾監察;同 時這些與港方中介公司合作的伙伴,必須附合一定條件,假如香港的中介公司與不法的海外 公司合作,應予懲罰。

另一方面,轉介陪月和家務助理的中介公司亦越來越多,與外籍家務工的中介公司一樣,這些介紹所對本地家務工同樣收取違法費用,不少更明文規定陪月要支付20 - 30%的轉介費

用。介紹所又會刻意模糊陪月員的僱傭關係,有時令她們陷入「假自僱」的處理,保障全失。 〈守則〉明顯沒有與時並進,真正了解業界的不良行為,提出對治方法。

本會要求政府:

- 1. 在《實務守則》中,加入要求職業介紹所公開其海外工作伙伴的條文,以諮公眾監察; 而港方的職業介紹所如與非法、不誠實的海外聘僱公司合作,應予懲罰;
- 2. 加強對超收中介費用的罰則,該罰則應體現「抵債勞動」的嚴重性,提升至起碼與欠薪 罪同罰;
- 3. 以立法層次規管中介公司的不良行為,假如中介公司令外傭陷入抵債勞動的情況,應予 嚴懲;
- 4. 立即檢討〈職業介紹所條例〉,就以上立法提出時間表;

香港亞洲家務工工會聯會 2016年5月24日